**市场监管领域市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征求意见稿）**

一、《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三、《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1 | 违法行为 | 对专业市场开办方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一）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立案后改正；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2 | 违法行为 | 对专业市场开办方未与场内经营者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一）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与场内经营者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立案后改正；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3 | 违法行为 | 对专业市场开办方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并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立案后改正；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4 | 违法行为 | 对专业市场开办方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并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立案后改正；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5 | 违法行为 | 对专业市场开办方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并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立案后改正；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 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1 | 违法行为 | 对小餐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名称、地址、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鼓励公示有无堂食、实体经营门店照片、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照片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  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小餐饮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2 | 违法行为 | 对除了小餐饮以外的其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名称、地址、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鼓励公示有无堂食、实体经营门店照片、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照片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其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3 | 违法行为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开启后无法复原的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危害后果较轻；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危害后果较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1 | 违法行为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处罚 | |
| 法定依据 |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一般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
| 从重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因故逾期未改正，但不具有主观故意性。  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屡查屡犯。 | |
| 备注 |  | |